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免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八九〇二四八一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關於〇〇地號土地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所有本市內湖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等六筆持分土地供公共使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案經該分處會同地政機關現場勘查結果，核認上開地號土地均非屬公共用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不符，乃以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八九〇二四八一六〇〇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十五日補具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內湖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皆為道路旁邊畸零空地，訴願人長期數十年繳稅，且皆為公眾使用，已屬公共用地事實，訴願人未有使用以上土地及未收受任何費用，原處分機關數十年徵稅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實屬不公，於理不合。

四、按私有土地無償供公共使用，應免徵地價稅，此為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所明定。

卷查本案訴願人以所有系爭六筆持分土地供公共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准予免徵地價稅，案經該分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會同地政機關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〇〇地號土地為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房屋門前土地；〇〇地號土地則位於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之〇〇號房屋旁空地；〇〇地號土地為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〇〇號及同巷〇〇弄〇〇之〇〇號等房屋坐落基地；〇〇地號土地為〇〇

○路○○段○○巷○○弄及○○巷弄巷道間之斜坡空地；○○之○○地號土地為○○路○○段○○巷○○弄○○號房屋後之空地；○○之○○地號土地為○○路○○段○○巷○○弄○○號房屋旁之空地，以上六筆土地都市計畫皆為住宅區。此有土地稅減免表及現場照片十一幀附卷可稽。另查卷附六七使字第 xxxx 號、六八使字第 xxx 號、七〇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系爭○○、○○、○○之○○、○○之○○地號等四筆土地均屬保留地；至○○地號土地係位於六八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內，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照字第八九七一一四四八〇〇號函及使用執照附卷可參，是該等地號土地自不符免徵之規定。

五、至系爭○○地號土地，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照字第八九七一一四四八〇〇號函指稱該地號土地並無發照記載，另依書面資料及照片顯示係巷道間鋪設石階之斜坡畸零地，而該系爭土地是否即為石階坐落土地？又果若為石階坐落土地是否供公共使用？因事涉訴願人應否享有地價稅之免徵，原處分機關自有究明之必要。據上，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就系爭○○、○○、○○、○○之○○、○○之○○地號等五筆土地否准免徵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至系爭○○地號土地部分，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